

贵州省布依族婚姻资料汇编

一、择偶

——婚姻的限制

布依族青年男女婚姻的缔结，一般是父母包办的。在子女年幼时，父母就替他们留意婚事，一有了对象男方就主动请媒人说合。子女自己的愿望是无从表达的，尤其是女子更无法表达自己的意见。

由“父母之命”缔结的婚姻，并不是毫无约束的。基于历史的、社会的种种原因，还要受着下列一些封建关系、传统习惯和迷信禁忌的限制。

同宗不婚

布依族同宗不婚的限制很严。因此，同姓大多不能开亲。人们认为姓是氏族的标志，也是区别血缘关系的一个依据；同姓表示同宗，故不能通婚。有的虽然不同姓，但据传说在历史上有血缘或近亲关系的，也不能婚配。如镇宁扁担山一带的卢、马两姓，安龙县鲁沟乡的余、贺、韦、陆四姓，都匀市的平庄赵、何、骆、罗、杨、刘、孟、陆八姓也是互不开亲的。有的虽然是同姓，但据说不是同宗，则可通婚。如龙里县三元场地区的罗姓与贵定县盘江一带的罗姓可以通婚。望谟县平绕地区的王姓与王姓土司家开亲；据说王姓土司在很早以前有一位女王招了一位李将军入赘，李将军和女王结婚以后，即改为姓王，所以，实际上王土司家与当地王姓不同宗。

从以上情况看来，布依族中异姓之间或同姓之间能否婚配，是以同宗与否来决定，原则上是不同宗才能婚配。如果同宗开了亲，就会遭到社会舆论的谴责。

亲上加亲、女大于男

布依族中，流行着“姑舅表婚”或“侄女赶姑妈”的习俗，惠水地区母舅还有娶外甥女为儿媳的优先权利。人们喜欢“亲上加亲”的联姻，因此，配偶一般是先在亲戚中选择，如果亲戚中没有适当的对象，才向外寻求。在亲戚中找配偶首先要注意是否辈份相同，如果不同辈份进行婚配，就会受到阻拦和被讥为乱伦。同时，不同辈份开亲，在亲戚间称呼上确实有困难。

布依族男女婚配的年龄，一般是女的比男的大二岁至五岁，或男女年龄相等，女的小于男的是很少的。这是由于布依族中流行着婚后新娘不立即“落夫家”和早婚的习俗，女的比男的大，她就成熟得早，婚后就能早一点来夫家常住。同时，布依族妇女直接参加生产劳动，夫家总是希望增加一个较强的劳动力，所以老人们常这样说：“大媳妇！大媳妇！早来当家有好处”。

迷 信

选择配偶很注意生辰“八字”。因此，在订婚前，先要请魔公或算命先生来合“八字”，不冲不尅，才能订婚。所谓冲克，系指属鸡的人不能和属狗的人成婚，俗谓“金鸡怕玉犬”；属于火命的人不能和带有水命的人成婚，所谓“水火不能相容”……等等迷信观念。人们认为违背了这些迷信观念，必然是短命夫妻。

在镇宁扁担山一带的布依族中，还有这样一种迷信，即认为有少数人身上附有“读引”（译音）。据人们传说，“读引”是鬼怪，他的灵魂会化为蝴蝶。带“读引”的人常把蝴蝶装在坛里，有时也会飞出来，如果被人弄死了，带“读引”的人也会死亡。据说“读引”不害人，可是被认为带“读引”的人，是遭歧视的。即或他有钱有势，一般人也不愿和他通婚。

门 当 户 对

在阶级社会里，布依族的婚姻也带上了阶级的烙印。“门当户对”是婚配的原则。地富只与地富开亲，与中农开亲的就很少。富人常说：“宁愿要大人家的奴婢，不愿娶小人家的姑娘”。当然，劳动人民也不愿“高攀”他们，认为富家女人好逸恶劳，不是劳动生产的能手。

虽然人们流传着“铁门对铁门，板门对板门”的俗语，不同阶级的人一般不通婚，但也有个别特殊情况。如由于贫苦人家的女儿聪明秀丽被迫嫁于富家。另一方面，也有贫苦人家的男儿，由于英俊能干，被富家姑娘热恋着的。

在镇宁扁担山一带，有少数人被指为“读怀”。传说“读怀”过去是“奴隶”，一般人都不要和他们通婚。如果娶了“读怀”的人作妻子，就会遭到家族、亲戚朋友的反对，甚至连亲兄弟也要断绝往来，有红白喜事时不准他来参加。所谓好人家的姑娘在“赶表”时和“读怀”的男青年有了感情而私自逃婚与他结合，其父母也就不认她为自己的女儿了。以后事过境迁，他的女儿即或回娘家探亲，所带来的礼物，还是不能拿去供奉祖宗。这显然是带有深刻的阶级烙印的。

民 族 间 的 限 制

布依族人民长期以来就与汉、苗、仡佬等等兄弟民族人民相处，在经济与文化上交流频繁，联系密切；各兄弟民族并有共同反抗反动统治阶级的斗争情谊。但布依族一般不与外族通婚，尤其是布依族聚居区和偏僻地区更是这样。仅在与汉、苗族杂居地区有与外族通婚的，如都匀市墨冲区良亩乡。可是在与外族通婚事例中，只见布依族小伙子娶外族姑娘，罕见布依族姑娘嫁给外族的。

民族间不通婚，是民族间存在着隔阂的一种表现，这种隔阂主要是历代反动统治阶级造成的。但各民族语言不同、风俗习惯不同和生活方式不同等等，也是不通婚的重要因素。在罗甸县平亭村布依族中认为汉族姑娘不会织布，不会种水田（当地汉族大都住在山上），言语不通，娶来在一起生活很不方便。在兴仁马路河地区还流行“鸡是鸡，鸭是鸭，鸡鸭不能相配”的俗语，反映了民族之间不通婚的历史习惯。

二、订 婚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布依族的婚约，一般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订立的。

由于父母包办婚姻，订婚的年龄是很早的。惠水县么雪寨二十八家布依族中男女订婚年龄：一至五岁占百分之十八；六至十岁占百分之二十九；十一至十五岁占百分之十；在十五岁以前订婚的共占了百分之五十七。一般是家庭愈富有，订婚的年龄也愈早，甚至有“指腹为婚”的。在父母为年幼子女包办订婚的情况下，造成了许多青年情侣的悲剧。如镇宁县扁担山地区，在解放以前十年之间，就有五人因对包办婚姻不满而自杀。

婚姻的订立一般都需要媒人说合。媒人不拘性别，大都是男方的至亲好友，年龄在中年以上，配偶健在，子女旺盛的。人们认为替人作伐是办好事，等于修桥补路。因此，媒人不受金钱报酬，为双方奔走。如果双方是至亲好友，说合是比较容易的；如系彼此不熟悉的人家，奔走的次数就很多。当媒人初次来向女方提亲时，女方为显示自己女儿的高贵，即或心中十分乐意接受，也要故意推却。但经过媒人四、五次探访，女方仍表示不同意，那是真心拒绝联姻。在说合中，如果女方泄漏了女儿的生辰八字，那是许诺之意。安龙、册亨一带媒人去求亲时，必须带“走路糖”（红糖二、三斤），女方收糖，表示许婚，女方退糖，表示谢绝。在婚姻说成后，男女双方要宴请媒人，并送鸡一只，酒一壶，表示谢媒。

几 种 订 婚 形 式

在镇宁、关岭、普定等地区，配偶择定之后，即由男家通知女家订婚吉日。届时，男家亲友二人或母亲、嫂子和族中老妇一人携带公母鸡各一只，酒二斤或四斤和糖二斤前往女家。女家将鸡烹后，与糖酒一起敬祖。敬祖后即以鸡酒宴请男家来宾，并请家族中二位老年人作陪。至此订婚仪式就算结束。在安龙县鲁沟和册亨一带，订婚时要由媒人送聘金给女家。聘金多少视男家经济情况而定。

贵阳地区的布依族，女家认为自己的女儿订婚是一件大事，届时要宴请亲友，当众郑重表示自己的女儿已许配终身。如果订婚吉日女家经济有困难，宴客可在以后举行。

镇宁县扁担山一带，要在订婚后结婚前举行隆重的“拿八字”仪式。那天，男家客人携带蜡烛一对、鞭爆一串、“鸾书”一套、席菜八碗、猪腿一只、猪肉一块、公母鸡一对、酒十二斤、糖二斤和银元若干（必须双数）送往女家。客人到达后，女家举行祭祖仪式，将写好女儿生辰八字的鸾书、银元和糖放在祖位前，供奉饭菜，燃烛鸣爆。接着宴请男家来客，分数席就座，由女家请族邻作陪。席间主人殷勤劝酒，来客皆大醉。当男家客人告别，并取走鸾书时，男女双方代表须对饮一杯，出门时双方代表又要对饮一杯。此外，男家来客中有一位专管钱礼的老者，他除了向女家祖位献银元外，还要送银币二、三元给新娘的舅父。

兴仁望脚一带，有“背八字”的仪式：在那一天，女家用二尺红布或蓝布将女儿的八字包好，放在祖宗灵位前面，男家特请一个聪明大胆的儿童去取得“背回”。当儿童到女家去取时，女家要用去水浇他，他要尽可能避免水淋。但在这一场合，往往是儿童被淋得满身湿透，引得在场人捧腹大笑。儿童取得八字后，女家要送他一元二角钱和一升米。

财 礼

在订婚中，男家花费很大。花溪一带送给女家的财礼要四、五十元以上银币；惠水是八十元至一百元；罗甸在一百元以上；安龙、册亨一带由数元以致数百元。平塘一带在订婚时男方要送四、五十斤糖和糯米饭给女家，同时还得孝敬岳父岳母一只小猪，向女家舅父姑母献鸡鸭。订婚后至结婚每逢年节要送岳父母“一方一肘”（一只猪腿和一块二斤重的猪肉）和若干糯米粑等礼物。望谟县的布依族在订婚时一般要送八包约数十斤至一百二十斤重的红糖和鸡、肉、酒等给女家。民间流行着“不讲财礼身不贵”的谚语。因此，经济困难的人，往往由于凑不足财礼而成为“单身汉”。独山麻尾地区有二十一个五十岁左右的人，在解放前因担负不起繁重的财礼而没有结婚。

订 婚 的 约 束 力

订婚后悔婚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其手续与离婚相似。在花溪布依族中，订婚时女家拿出一只鸡，当众称其重量，男女双方均须把重量记牢，以后如有悔婚事件发生，提出悔婚的一方必须赔偿对方与该鸡同等重量的银子。

订婚后两家就变成亲戚，遇有喜事彼此要送礼，男家送女家较重。从订婚或“拿八字”至结婚要相隔一段时间，其时间的长短，主要由男方经济情况决定，短的只有几个月，长的可达三、四年。在这段时间内，一般女子尤其是成年女子可以少参加田间劳动，在家赶制枕头、衣服、鞋面及其他刺绣品等等。尤其是刺绣品（有的地区是鞋）要充分准备，因在结婚时新娘必须把它分赠给男家的家属作为见面礼。

三、 结 婚

——各地区结婚形式

镇宁扁担山地区

以镇宁县扁担山为中心以及接近这一地区的关岭、六枝、普定的布依族，在结婚的前一天，男方要派二位能干的青年男子（配偶健在或未婚的）和一位少女携带酒一斤前往女家迎亲。他们的任务是迎接新娘、引导和保护新娘安全到达男寨，并负责把女家送给男家的一担糯米粑挑回。女方寨中的小孩们准备好锅烟等候，见迎亲人到来时，就向他们脸上或身上乱涂乱抹，因此他们必须非常机警，随时警惕和躲避。迎亲的人在女家用饭后，就带领新娘去男方的寨子。迎亲的姑娘害怕再度受小孩的包围，往往提前溜出寨

外等候新娘。女家送给男家的一担粑粑，在新娘出门前，就由寨中的青少年担往寨外等候，这时迎亲的男青年必须把粑粑抢夺过来，他们又被包围，并被追击到二、三里路之外。抢到粑粑并逃脱追击后，等新娘由两位年青的伴娘陪同来到时，他们才护送着新娘到男寨。

新娘因害羞，怕被男寨的人们观看，在路上总是尽量拖延，黄昏时才到达男家的村寨。新娘到达男寨后，即到一家与夫家不同姓的亲戚家中住宿一夜，如果该寨只有一个姓，也可不受此限制，惟当夜不能住在夫家。

次日到了吉时，男家就派人去迎请新娘。新娘穿着一套套新衣服，由小姑领路、伴婚陪同出门。这时男家在门口挂一条二丈多长的红布，门的左面放上一张方桌，桌的一角撑着雨伞，桌面摆着一碗饭、四杯酒、一块“刀肉”（长方形的猪肉）和一只装满谷子的斗，上置铜元数十枚、银元数枚及纸币数张。魔公站在桌前，点燃香、烛，烧化纸钱，口诵退鬼咒语，并叫一人把一只公鸡杀死，将鸡血洒在大门口的石级上，再用火把在鸡嘴上焚薰后，抛掷于地。这样就表示驱退了新娘带来的邪恶，在鞭炮声中新娘即进入男家。

新娘进门时，旁人强拉她以手摸斗内的谷子和钱，表示到夫家后会掌管钱财、粮食之意。堂屋门槛上预先放有一个马鞍，旁人拉她跨过马鞍，她却偏偏从边上跨过去。进入堂屋后，她就把为了结婚而在进门以前临时戴上的新头巾拉下，愤怒地抛掷于地。堂屋中间的神台上早已点上香烛，摆好猪头、酒、肉，前面地上铺了一块垫褥，亲友们拉着新娘下跪敬祖，新娘又来一次反抗，充其量仅略作屈膝姿态就算了事。敬祖后，亲友们又来迫她在一条长凳上坐下，但她又要抗拒，这又会产生几分钟的混乱。随后，即进入卧室。随她来的伴娘就帮她重新整理头饰，再把进门前多穿的新衣脱去数套。从这时起，新娘才慢慢安定下来。新娘住的卧室早已挤满了凑热闹的少女们，新娘和她们在一起，很自然地说说笑笑。她的身上在这时已没有特殊的装饰，所以陌生人进去，就无法辨别究竟谁是新娘、伴娘、贺客了。

举行结婚仪式过程中，某些节目进行时，新娘在形式上必须一再表示愤慨和抗拒，可能是对封建包办婚姻不满的反映。

结婚不仅是个人或一家人的私事，而是全族，甚至全寨的一件大事。这不仅扁担山是这样，其他地区的布依族也是如此。事前大家都来帮忙筹办喜事。所有的亲戚朋友事先用口头通知，老外家（母舅家）还须专人或用请贴去请。凡来贺喜的都亲自带礼物来，办婚事的人家请有专人将这些礼物登记上册，以便将来还礼。送礼的厚薄视亲谊关系的亲疏而有区别。一般亲友的礼品不外乎是一坛酒或几升米和若干银钱。亲谊较厚的如母舅、姑母家除了一坛酒之外，还送一、二十元钱，一匹一丈多长的红布或蓝布，一副贺联，一串火炮。新郎的母舅、姑母和姐妹要送新娘一件衣服或一块花围腰。当然一般贫苦农民因经济困难也只好少送一些礼品。

一般的贺客多半在结婚当日的早晨来到，当晚回去，路途较远的可以留宿一夜，次日吃了早饭才各自散去。老外婆家、姑妈家来的人是来宾中的主要客人，视为上宾，他们照例于结婚的头一天晚上赶到。他们到达后，即被热情招待。老外家和至亲好友来时，必须请有一、二位歌手（一般都是善歌的老妇人）同来。主人敬酒之后（当地有一种较古老的敬酒方法，他们把酒——主要是甜酒，放主大坛内，坛口用稻草拴塞紧，把一根

数尺长的细竹管穿过塞子伸入坛内，人们就含着竹管饮酒），人们就围坐在火坑旁谈心，歌手们就要唱祝贺歌。一经开头，在旁人的邀请和歌手们互相邀约下，你一首，我一首的唱起来。在互相推让、谦逊而又不服气的情况下，唱歌就带有比赛的性质，除了吃饭或休息时间之外，晚上唱，白天也唱，连续几昼夜。歌的内容一般是：叙述如何建立小家庭，如何生产劳动，如何处世待人以及叙述历史、族源、人类起源故事等。也有称赞新郎、新娘聪明、美貌的，也有祝贺他们俩白头到老、好好抚育子女的，也有庆贺结婚者的父母有福有禄的等等，颇有教育后代的意味。在这时候，老年人往往乘机滔滔不绝地讲述本民族的故事传说，一般年轻人也都喜欢倾听。这样使一些宝贵的历史故事得以流传下来。

来客饮宴时，必须男女分席。每桌所有的贺客都必须痛饮，主人和主人的代表在桌旁殷勤劝酒。解放前，地富阶级办婚事，讲究排场，贺客可以无限制的终日豪饮，酒的消耗是很大的。

新郎在结婚仪式进行的整个过程中，完全表现不出他是那天的主要人物之一。新郎与新娘不仅不实行夫妇交拜礼，而且新郎还要回避。他与新娘既不说话，又无接触，夜间也不同房。在服装上也没有特别的标志，也没有人向他道贺，只偶尔有些年轻人向他开开玩笑而已。在这几天内，他也和一般人同样工作，同样喝酒。特别是早婚的，有的新郎才八、九岁，新娘才十一、二岁。这样的新郎根本还不懂得结婚对他本人的意义，他终日很兴奋的在外面乱跑，和孩子们一起抢炮竹玩，好象在凑别人的热闹。

新娘结婚后，在夫家住三、四天，就由伴娘陪同返回娘家。新娘回去时，男家必须准备一担粑粑和一块约五、六斤重的猪肉，叫人挑往女家。女家将粑粑切成小块分送家族和寨邻。

北 盘 江 流 域

在北盘江流域一带布依族中，男家在结婚的前一天，把事前替新娘做好了服装，用布包好，派人带到半路，交给女家派来接取的女子，但交接的时候要进行争夺。男方把衣包抛掷过去，等对方女子来拾起时，男方就上前用木棒捶打她，使她拣拾不到并且挨打，经过几次的尝试，最后才让女家把衣包夺去，这个仪式叫做“打包包”。还有一种仪式：新娘将进门时，男家的人和陪新娘来的人用碎石子互相投掷。在互相抛打的紧张状态中，新娘必须敏捷地跑进门口，否则就会被波及。送亲的人们将要跨入门时，男家又用木柴向他们乱打，一直等到他们冲过去后才停止。这个仪式叫“打柴块”，又叫“过分管”。

各方亲友必须前来祝贺，在宾朋满座的时候，贺客中的歌手们则互相邀约对歌。于筵席间或者围坐于火坑旁谈话之际，人们即引吭高歌，此落彼起，歌声荡漾，悦耳动听。中、老年人的对唱颇有比赛的性质。青年男女则借参加婚礼的机会互相对唱，倾吐爱慕之情。这一习俗不仅流行于北盘江流域的布依族地区，同时也流行于罗甸、望谟以及镇宁县的六马地区。

结婚这几天新娘也要参加一些劳动，如挑水等。客人散去之后，新娘乘挑水的机会逃回娘家。

安 顺 地 区

结婚那天，男方准备大猪腿一只，或猪肉四斤，灯笼一个，伞一把，有的区乡还有糯米粑一挑，请族中双亲健在的童男童女各二人送往女家。这些礼物叫做“迎亲菜”，有的地方叫做“上头菜”。他们到后，女家就请族中父母双全的并且与新娘生肖相同的少女二人（有的区乡是子女较多的老妇数人）替新娘梳头辫发，这叫做“梳头”或“上头”。“梳头”礼完毕后，女家派一位未婚少女陪同新娘，由男方派来接亲的人在前引导出发。此外，另有送亲的男子数人提灯笼，在后随行。送到半途，除伴娘外，其余的送亲人就返回女家。新娘到达男家门口时，门槛内已预先放好的一把铁耙，新娘必须由上面踏过。进门后就由众女眷引入厨房内略坐，隔一会就一起出门，到邻家去歇宿。在这一段时间内，男家父母必须回避，否则，人们认为将来新妇来家时，翁媳间必不和睦。到第二天早晨贺客们都纷纷散去，新娘再由伴娘陪着入门拜见翁姑，随后，就返回娘家。

贵 阳 地 区

贵阳一带的布依族中，在结婚那天，男方至少须派新郎的弟弟或好友二人到女家迎接新娘；有时也有新郎自己去接的。去时带伞一把，红绿灯笼各一个，表示迎接之意。新娘步行到男家时，除由接亲者引导外，女家至少派亲友中的少女二人陪送。到了门口，男家放火炮以示欢迎。进门后即由小姑伴着先拜祖宗，再拜土地菩萨及灶神，然后夫妇行交拜礼，最后与夫家的亲友行相见礼，各长辈均须出钱为礼，新娘也拿出自己的刺绣品作回礼。新娘在夫家住三天，夫妇不同房，由小姑陪宿，到第四天就回娘家。

龙里、贵定地区

龙里、贵定一带在结婚的前一天，男家派青少年男女各二人，到女家去迎接新娘。这四人通常是新郎的堂弟妹或亲弟妹。去时女的带伞一把，男的各拿灯笼一个表示迎接及以作夜行照明之用。当天晚上，男家还派七、八个青年男子到半路去迎接新娘，防止意外事件发生。新娘来时，女家还派四至五个青年男女陪送，这些人多半是新娘的兄弟、妹子或表兄弟妹。新娘离开娘家叫“出阁”，到男家叫做“进亲”。在办酒席的第三天（一般的亲友走后），男家还要另具请帖去请女家直系亲属的女眷们来吃酒，称为“被窝酒”，以表对她们帮忙做针线的谢意。男家对这些请来的“亲家”待为上宾，所设的酒席更加丰富。到第五日新娘同送亲的和这些后来的亲人回去。在临行前吃早饭的时候，新郎新娘要向家族中的伯伯叔叔和帮助办酒席的厨师敬酒，新娘分别把自己做的刺绣品送给他们，得到这份礼物的人就要送新娘一些钱，钱的数目要看得到的礼品数量来决定，一般的是三、四元。新娘回去时，男家还要送两个约八十斤重的糯米粑粑和一只十来斤重的猪腿。女方把糯米粑切成约三、四两重的小块送给寨邻，这叫做“分杂包”。

流行“坐轿”的地区

布依族结婚坐轿并不是普遍的，仅限于罗甸、望谟、兴仁、贞丰、平塘等县的某些

地区。龙里、贵定一带，则是在有钱有势的地主阶级中流行。一般来说新娘都是步行到男家的。有一位八十多岁的布依族妇女说：“在六、七辈人以前，布依族姑娘出嫁都是走路不坐轿，近百年来才学会了客家（指汉族）这一礼节”。从这里可以看出结婚坐轿是汉族习俗的影响所致。

流行坐轿的地区，在结婚的前一天，新郎和两位押礼先生骑着马，吹鼓手们奏着唢呐，前后相随着若干帮忙抬嫁妆和抬着花轿的亲友，一路上热热闹闹的前往女家迎亲。他们带着约八斤重的一只猪腿、一块约四斤重的四方猪肉、一块挂轿肉和两块各二斤重的送给新娘姊妹与媒人的猪肉。还有八十斤重的送给女家的接亲粩、十二个送给新娘姊妹和厨师的粩和六个分给看热闹的儿童的“放牛粩”。并备有酒二十斤、陪轿鸡一只、上轿礼金二角、姊妹钱二角、离娘钱一元二角、木梳一对、丝线一只、蜡烛三对、灯笼一对。到女家后，女方大办酒席招待。当天晚上新娘照例要大哭一番，讲讲父母抚养的恩情，诉说离开父母的痛苦，说说不了解男家情况的畏惧等等。望谟有的地区，新娘哭时，叫到谁的名字，谁就要送给她一些钱作为私房。在“出阁”时由哥哥背她上轿。兴仁县李关地区，新娘上轿时穿草鞋，进轿后才换上布鞋。临行前女家的父母及媒人向押礼先生交代陪嫁的嫁妆等物的数目，押礼先生照例要清点一番，然后表示保证将嫁妆如数送到男家。这时女家即向押礼先生敬酒一杯，以示感谢。新娘按吉时“出门”上轿，女家要给抬花轿的人们一些辛苦钱。炮竹一响，男家请来抬花轿和抬嫁妆的人们即各执其事，吹吹打打，热热闹闹的离开女家。这时女家的父母都在掉泪，尤其是母亲要嚎哭一阵，经旁人劝说之后，她才慢慢停止。

新娘被抬到男方寨子后，即在择好了的吉时举行进门拜堂仪式。

四、“坐家”和戴“假壳”

“坐家”及其原因

布依族举行结婚仪式，旨在把婚姻加上一层道德上、法律上的束缚，使夫妻关系从形式上固定下来。新娘在结婚以后，在夫家只住几天不与新郎同房就回娘家，以后几年她基本上不在丈夫家常住，仅在每年农忙时，由新郎的母亲或姐妹来接去几次（头一年有的一次也不去），每次住上几天。在夫家好象客人一样，只帮做一些临时活路，做完以后，又匆匆跑回娘家。妇女结婚后不常住夫家的风俗叫做“坐家”或者也叫做“不坐家”（“坐家”是指她回娘家长住之意。“不坐家”是指她不到夫家来常住之意）。

“坐家”据初步了解有如下几种情况和原因：

（1）有些人结婚的年龄很小，在结婚后的几年内，事实上不可能有实际的夫妇关系。因而“坐家”时间的长短一般依结婚的年龄大小为转移。短的二、三年，长的可能达十几年。当夫妇都到了成年，新娘每年到夫家去住的那些日子，如怀了孕，女的就必须常住夫家了。

（2）由于父母包办婚姻，新夫妇相互了解是不够的，感情往往不融洽，因此，结婚以后，男女双方对“坐家”都没有反感，他们仍就参加“赶表”（赶表”的情况见

面)，过一段自由的恋爱生活。如果一个新婚的姑娘不喜欢她的丈夫，她在“赶表”时有了好朋友，就更想尽量延长“坐家”的时间。但到了相当年龄，不管夫妇感情是否融洽，也只好遵从父母之命与丈夫过正常的夫妻生活了。

(3) 布依族妇女，在农业生产上是主要劳动力，姑娘出嫁自然会影响娘家的生产；加上骨肉情深，舍不得女儿马上离开，父母也情愿让她在家多住一段时期。姑娘也想借“坐家”期间，多准备一些自己的服装，以及将来到夫家后生儿育女所需的衣服、鞋、帽和背带等，以免将来到夫家后，家务繁杂而无时间准备。

戴“假壳”

在镇宁扁担山一带，在男家需要新妇来家长住时，还得经过一次戴“假壳”手续（根据习俗妇女未戴“假壳”就生孩子那是不允许的）。“假壳”是一种形似畚箕的女帽，以竹笋壳为架，用青布包扎制成（戴“假壳”时，“假壳”上还须加上一块花帕），一般是成年的女子结婚后两、三年才开始戴这种帽子。戴“假壳”要经过一场斗争。男家对此的一切准备是秘密进行的。到时，男家的母、嫂或另请亲戚中的二位女子携着一只鸡和“假壳”，偷偷地溜到女家，躲藏起来，利用适当机会，乘新娘不备的时候，突然上前把她抱住，硬把她的辫子解开，并把“假壳”戴在她头上。如果抓住了她，但当辫子未被解开，她就挣扎跑掉了，这一次就不算数了。戴“假壳”往往需经过几次才能戴成功。新娘一戴上了“假壳”就标志着距离她到夫家去常住的时间不远了。当地布依族中的青年妇女们有一种传统的观念：“坐家”的时间越长，越觉得荣耀，对结婚不久就与丈夫同居的女子，会被鄙视。因此戴“假壳”给她带来了恐惧、忧虑和羞耻，头几次她总不顾一切的抗拒逃跑。甚至由于不满意自己的丈夫，在被捉住戴“假壳”时而投河自杀。在新娘被捉住解去发辫之后，都要痛哭一番（不管夫妻感情好否照例要痛哭，这已形成了一种习惯），头两、三天都躲在房里不见人。

戴“假壳”是有一定时间的，只能在每年八、九月到第二年的四月这段时间内进行。在这些日子里，已婚的少女们都提心吊胆，随时警惕。等到四月一过，她们就可以松口气，到八、九月后再来对付。据传说：四月以后蛙声遍田野，老年人不愿在这类似啼哭的声浪中，再听到由戴“假壳”而引起的悲哀号泣。其实四月到八、九月间正是农忙的季节，一切活动都须服从于生产，劳动生产一忙，自然就顾不到其他活动了。

五 “赶表”

布依族青年男女常利用各种机会公开或半公开地追求异性，对唱情歌，倾吐爱慕之情。过去对这种活动，贵阳、惠水、龙里、贵定等地叫“唱歌”，都匀、镇宁等地叫“赶表”，独山叫“打老表”或“赶老表”，荔波叫“闹门墙”，平塘叫“玩表”，北盘江流域叫“坐表”。以上各地区的各种称呼，都是当地用汉语的习惯叫法。布依语叫“扬哨”，“扬”是“坐”的意思；“哨”即“姑娘”，也有“女情人”的含意。目前多数地区已统称“赶表”。

在父母包办的婚姻中，大多数夫妇在结婚以前是没有感情的，对婚姻是不满的。因此，已婚青年也热切参加“赶表”活动。青年人认为找不到人“赶表”，受不到异性的青睐，是没有出息的。

“赶表”与结婚的关系有着各种不同的情况。在花溪、惠水、龙里、贵定、都匀、独山、罗甸、荔波、平塘、长顺、紫云、望谟、安顺、镇宁、六枝等地，“赶表”与结婚的关系很少，近于两性间的社交活动。但在安龙一带，“赶表”的人大都是没有结婚的，因此，有的婚姻由“赶表”促成。一般说来，有些布依族男女青年，在“赶表”中产生了感情，也进一步发展到要求成为眷属，但在封建婚姻制度下，这种美好愿望的实现，是困难重重的。

“赶表”的具体活动：

多数地区是每逢场期（集市），男女青年成群结队的赶往场坝，主要的动机不是为了赶场，而是找恋爱对象。少女们到达场坝后，往往以一个村寨或一方去的熟人分别聚集在一起（有的嘻笑交谈，有的举目眺望）。小伙子们则三五成群环绕着姑娘们站立的角落，巡回选择对象。如找到了原已相识的姑娘就逐自相偕到场外去唱歌。如果看中了不相识的对象，他就去寻找本村的姐妹或自己熟悉的一位姑娘来介绍。人们称这介绍人为“雀子”（即媒人之意）。“媒人”受到委托之后，即去找那位被看中了姑娘，一见面“媒人”就说：

姊妹呀！
我的兄弟，
请我把线交给你，
叫我把蓝靛送给你，
他希望线能接到头，
他盼望蓝靛染出色，发出光？！

这时姑娘就要把小伙子端详一番，有意，她就答应去赴约，如果不中意，她就会婉言谢绝道：

论起青菜，
我们是同种，
说起芹菜，
我们是同枝，
我们原本是姊妹，
怎好往来交朋友。

遭到拒绝后，只好另找对象。反之，如姑娘同意了，他们就可离群出来一前一后走向场外的田间或山麓唱歌谈情了。相会的地点离场坝和道路有相当的距离，在一个稍为僻静的地方，但总在人们的视线以内。这里有两个用意：在视线以内便于观察是否有人来干涉，如果有人来干涉，就便于脱身；在人们能看到的进行，以免旁人非议。他们在适当的地点停留下来后，两方相隔约四、五尺的距离，或立或坐，男的就主动唱出对女方企慕的歌调。

男唱：人说，心愁在家坐不稳，

心焦在寨呆不定，
上场少人走，
下场少人行，
我到上场走，
我去下场行，
赶场不为盐和米，
赶场不因菜和油，
只是为了消心愁，
只是为了交朋友。
我走过一河又一河，
我爬上一坡又一坡，
不见哪只麻雀吃树叶，
不见哪只喜鹊啄树枝，
不见哪个姑娘和我一样心焦，
不见哪个姑娘和我一样心愁！
我再朝前看，
我再往后瞧，
姑娘啊！
看见你，
可能心焦与我相同，
心愁和我相似？
才叫我的姊妹去跟你说，
才请我的姐妹去和你讲，
承你好意抬高手，
让这条路给我走，
我们才能到这里相逢，
才能到这儿相会。
姑娘啊！
若有情，
你留个姓，
若有意，
请通个名。

女唱：人说，心不愁不走小路，
心不焦不爬茅坡，
心愁我才走小路，
心焦我才上茅坡。
走路不为采蘑菇；

爬坡不因拾柴禾；
只是为了解焦愁，
只是为了结朋友！
我们在这里相会，
我们在此地相逢，
我还不知道你的姓和名，
也不知道你的身和世？
雀儿鸣的是悦耳，
鸟儿叫的总好听；
只怕你用好话来相欺，
只怕你用好言来相哄？！
你询我的姓，
你问我的名，
父母取的不顺口，
爹娘喊的不好听，
只要有情自己访，
只要有意自己探！

男唱：你要我去探，
你叫我去访，
只要姑娘梁上钉有桩，
只要姑娘窗前有花朵？
哪时我会变，
我变燕子去筑窝，
我变蜜蜂去采粉，
燕子探得窝，
蜜蜂采得粉，
喜鹊回家来报讯，
告诉我爹妈，
和姊妹商量，
叫他们早早把酒酿，
叫他们早早把鸡养，
托人去说亲，
请人把礼订。

女唱：燕子不会找错窝，
蜜蜂不会乱采粉，
只怕燕子早有窝，
只怕蜜蜂早采粉，

喜鹊早已报了讯？
哪时有窝燕不探，
有花蜂不采！

他们以是否彼此能相爱为主题，互相探询，互诉衷情，随编随唱，直到夕阳西下，才依依不舍的唱告别歌：

太阳西去招不回，
夜幕来临驱不散！
去啊！
茨梨花，
别了，
灵芝草，
去，
二天再来，
别，
他日再会。

他们恋恋不舍地告别之后，姑娘回到家，匆匆吃完饭，手里拿着一束麻，急忙去寻找自己的伙伴。月光之下，姑娘们聚集在院坝或是僻静的地方，一边搓着麻，一边倾吐白天赴约的情况。小伙子们心情更为激动，他们或围在火坑旁，或到寨中集会的场所，互相告诉认识女友的经过，谈到高兴时他们挽臂唱歌；如果心头不愉快，便吹笛来消遣。

男女双方经第一次会晤之后，就互相探听消息，了解情况，认为条件适合，等到一有机会，他们就会再度赴约，进一步谈唱与交心。

有的地区在农闲探亲访友时是“赶表”的好机会。特别是遇着办喜事时更是谈情说爱的好场合。一到晚上，寨中男女青年就分别到这些外来客人留宿的人家去唱歌。少女们到男客住的地方，男子们到女客住的地方。唱歌时先由本寨的人带头唱二、三首，客人谦逊一番以后，也就跟着唱起来，以后就彼此对唱，直到天亮才散场，到第二天的晚上又照常的进行，直到散客时才终止。当客人回家时，晚上同他们唱歌的人需要送行，送的远近，要看感情的深浅来决定，感情深的送远一些，浅的近一些。一般的送二、三里路。临别时又要唱依依不舍的送别歌，彼此并以手帕、手镯、戒指或其他纪念物赠送，这叫做“放把凭”，也有的叫“放凭器”，这样就打下了友谊的基础，如遇其他机会，他们就会继续进行恋爱活动。

除了探亲访友之外，民族节日也是“赶表”的好时机。北盘江流域是在旧历的三月三、六月六和九月九三个节日，尤以六月六为最热闹。龙里、贵定是在正月初九、十五和四月八三个节日最盛行。贵阳一带是在阴历七月里的几个赶场日。（集市）举行。镇宁扁担山地区的正月初二、三、四、十三至十五、六月六以及七月半都是热闹的日子，也是青年们欢聚“赶表”的日子。由于封建礼教的影响，布依族中青年男女的来往，时常会遭到父母的干涉和限制，少女们所受的约束尤为严格。但在这些规定的节日里，依照传统习惯，父母是不干涉子女的活动，因此青年们就可以在这几天尽兴欢乐。如对少女约束虽然较严的罗甸地区，在四月八的民族节日里，青年们可以公开地打扮起来，

穿着民族盛装，兴高采烈地去唱歌，欢度一年一度的男女社交节日。

在封建社会，男女地位是不平等的。布依族的男子，无论未婚或已婚，都去与别的女子“赶表”，但他却不许自己的爱人和他的姊妹与别人“赶表”。他随时监督她们，干涉她们，甚至殴打她们的情人。当然他自己随时也有被打的可能。如一个已婚妇女“赶表”，倘若她的情人当场被夫家或娘家的人拦住，那除了挨一顿打外，还要被剥下一件外衣为质，事后用钱才能赎回。以后，这对情人要继续进行“赶表”，就比较困难了。但如果他们真正已有了爱情，那仍有不顾一切，继续进行的。

布依族群众对“赶表”的看法是不一致的，一般的说，已经是“过来人”的老年人，尽管他青年时代是积极“赶表”的，但他还是不赞成年轻人“赶表”。他们说：“青年人唱歌会心花意乱，不安心生产；又会引起青年人打架，所以是不好的”。还有一种道貌岸然的“土秀才”则认为“赶表”是“有伤风化，败坏门风”的事情。但有些老人，尤其是老妇人，她们基本上是同意青年人“赶表”的，她们说：“应该让青年人玩一玩，谁都有这样一段年华，不然成家立业后，就没有机会了。”青年人自然是拥护“赶表”的，他们说：“年轻人谁又不喜欢唱歌，谁又不愿意在‘赶表’的时候找到称心如意的爱人。”“我们年轻人利用工余时间来找朋友唱歌，一块玩玩，互相了解，建立爱情，这并没有什么不好”。

“赶表”是布依族的传统习俗，它对封建婚姻制度起着一定的冲击作用。青年人可以通过这一正常的社交活动，找到称心的爱人，建立美满的家庭。但过去在封建思想影响下，因“赶表”引起了不少纠纷；有的人由于迷于“赶表”，耽误了生产；甚至某些人借“赶表”乱搞恋爱。

六、逃婚与抢亲

逃婚：在“赶表”时，有一部分青年男女发生了爱情，并且想进一步结成眷属，但在父母包办的封建婚姻制度下，特别是对于已订婚、结婚的青年男女，要实现自己的愿望是十分困难的，最后被迫“逃婚”。

青年男女要求自愿结婚，如果他俩都未曾订婚或结婚，又只有女方父母表示反对，问题比较好解决。其办法是女的逃到男家，男家即宴请宾客，举行婚礼，要求女家承认既成事实，然后再备一份礼物去女家赔礼。如果男方或双方父母表示反对，那他俩只有抛弃家庭逃到异乡结成夫妻。如果情侣双方均已结婚，那就不仅要双方父母同意，还要设法避免原夫或原妻家的干涉。特别是原夫家和他俩住得靠近，经常威胁他们的安全，那也只有逃往异乡安家落户。

逃婚在布依族婚姻中是不多的，解放后基本上没有了。

抢亲：抢亲是一件复杂的事情，一般有下列四种情况：

1. 钟情：男青年在“赶表”中认识了某个姑娘，并钟情于她，但姑娘仅只和他作一般的交谈对唱，并无结婚之意，这时痴情的男青年可能邀约自己的好友，乘机把姑娘过来。

2. 家贫：已订婚的，男方如没有经济力量负担结婚过程中各种费用，不能成亲，女家又嫌其家贫而想悔婚。此时，男的可能约集同伙乘女的外出把她抢回家逼迫成婚。然后再向女家送点礼物道歉。

3. 假抢亲：男女青年在“赶表”中已经私许婚愿，但女的已结婚（一般是还没有在夫家常住的），为了达到情侣同居的目的，而又避免原夫去找女方父母的麻烦，他俩商定来一个“假抢亲”。

4. 仗势凌人：在旧社会里，有钱有势或不务正业的人，有意强占别人的妻女，公开去进行抢夺。受害者多系贫苦人家的姑娘。被抢去的人是不服的，一有机会就会逃跑，亲友们也会协助她报仇。

七、离 婚

离婚在布依族中多数是由于对父母包办婚姻不满而引起的。但离婚事件并不算多，主要有下列原因：第一是受着封建伦理道德的约束，认为婚姻是“前世注定”，父母包办是“天经地义”的。第二是因为结婚消耗人力物力太多。第三是由于许多“亲上加亲”的联姻，还受着数代人的亲戚关系和情谊的约束。因此，尽管青年男女对已成婚姻不满，也只有“抱恨终身”。一般只是趁青春尚在，从“赶表”中找个知心人来谈情说爱而已。

大部分布依族地区的离婚，主动提出的一方要赔偿对方的损失和结婚时的开支。贵阳一带的布依族，凡主动提出离婚的一方，一般除了赔偿对方的办喜事时的一切开支外，还得履行订婚时的诺言，即须赔偿照当时女家拿出来称的鸡的同等重量的银子。离婚如果是女方提出，男方不同意，一般是不能成立的。相反的，如系男方提出，则只要条件谈妥就可进行。离婚的手续和条件，一切均由双方家长和亲友协商决定。议妥后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北盘江流域的布依族中，离婚手续比较简单，男女任何一方如不满对方而决意离婚时，如双方同意，即以一言为定，实现离婚。以后男婚女嫁，各不相涉。离婚由女方提出而男方不同意者，由女方赔偿男方在结婚时所用的礼金和礼物作男方再婚之用；离婚由男方提出而女方不同意者，由男方赔偿女方结婚时的一切费用。离婚时如有子女，一律留于男家，如系乳儿，则由母亲抚养，不另供生活费。俟乳儿长大后十来岁时，仍须送回原夫家。只有原夫家子女多不想要，或乳儿长大后坚决不愿离开母亲，而又与继父有感情时，也可以不送回。

八、再 与 续 弦

再醮：寡妇再嫁是比较自由的。俗语说：“头嫁由父母，二嫁由本身”。年轻寡妇一般都要再嫁；中年寡妇已生儿女的，有的不再嫁，如果没有男孩，一般也要再嫁。再嫁

的手续各地有些不同。在北盘江流域，寡妇再嫁时后夫最少要供给前夫父母棺材各一口，衣服各一套，以及若干养老费用。通常用牛马来折算。在惠水地区寡妇再嫁时，要付给亡夫“烧灵”的费用；在镇宁扁担山一带，就不一定要给亡夫家什么财礼，谁也不能借勒索财礼来限制寡妇再嫁。

寡妇再嫁时她和原夫的共同财产不能带走。除已结婚而未在夫家常住的寡妇外，再嫁后一般即长住夫家。有的再嫁是给人做妻，有的是做妾。再嫁一般不举行结婚仪式，仅由后夫家宴客一次。再嫁时如有子女和前面“离婚”一段所谈处理办法相同。

丈夫死后，如有小弟，得到寡妇的同意，二人可以结婚。如嫂嫂同意小弟不同意，只要父母坚持成婚，小弟的抗拒是无效的。安龙地区流行这样的俗语：“筷子断了筷子接，哥哥死了弟弟接”。其他地区也有类似的谚语，如“肥水不落外人田”，“一叔管三嫂”等。但原夫的哥哥在习惯上是不能与弟妇结婚的，俗语说：“弟可要大嫂，哥不可娶弟媳”。

续弦：中年与青年男子丧偶，一般都要续弦。但四十岁以上而子女已长大成人的，却不再娶。续弦是为社会舆论支持的，只要为人正派，勤于生产，家境富裕，仍可找到如意的配偶。中年男子续弦一般以寡妇或年龄较大的姑娘为对象；青年男子续弦，和未婚青年一样，仍举行结婚仪式，作后妻的也没有什么不光彩。

九、纳妾

布依族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但在解放前也有少数地主富农和有钱有势的当权派，为了玩弄妇女而纳妾的。

一般群众只有在怕绝嗣的情况下才娶妾，社会舆论对此是同情的，为妻的往往还主动替丈夫物色对象。妾在家中的地位并不比妻低下，亲属称呼妻妾是相同的，妾和妻所生子女享受的权利也是相同的。但妻妾之间的感情一般都不很融洽，如果丈夫有威信，她们还不敢公开争吵；如果丈夫管不了，就常常闹意见。

做妾的多属再醮寡妇或年龄较大的妇女。娶妾不举行结婚仪式，只请亲友吃酒，表示婚姻成立。

十、入赘

年老无男孩只有女儿，族中兄弟又没有多余的侄儿过继的夫妇，为了“养老送终”和“接替香烟后代”，一般都要招赘上门。但此事牵连到财产继承问题，因此必须取得族中同意，否则容易发生纠纷。在征求族中同意的过程中，颇多周折，如果当事人能干，困难就少一点。

罗甸、望谟一带，是入赘比较普遍的地区，在这里寡妇也可以招人上门。但必须本人对待公婆孝顺，而公婆也想招一个人来顶替自己的儿子。

入赘者，一般是家贫而兄弟多的人，或者是无其他家庭成员的单身汉。同姓同宗的人不能入赘。赘婿来到女家后，按女家姓氏和辈份改姓换名，被视为儿子，对女家财产有继承权。青年人为赘婿，仍须举行结婚仪式，亲友均来祝贺。

对赘婿的看法各地有所不同，罗甸、望谟和龙里、贵定一带不会被轻视；在镇宁扁担山地区，则认为入赘的人是忘了祖宗没有出息的人。但见面称呼时仍然是按其在女家的辈份，长幼有序的。

调查时间：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

资料搜集：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贵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第二分组

中国科学院贵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资料整理执笔者：卢征辉、罗明道

整理时间：一九六二年十二月